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 性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 (以下简称"流动性规定"),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,管理人应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 者收取不低于1.5%的赎回费,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已于2018年3月 24日发布了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51只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,明确自2018年 3月31日起,若投资者赎回基金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,将被收取不 低于1.5%的赎回费,且转换业务涉及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等事项按 上述规则进行调整。现就转换业务涉及的费率调整特别提示如下:

一、特别提示:

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,对于本公司部分成立时间较早、原转换费收取较为特殊的基金,对流动性新规执行前后的基金转换费收取进行比对说明,详见下表,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,合理安排投资计划:

基金名称	新规前的转换费收取	新规后的转换费收取
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	1、本系列基金的申	1、本系列基金

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、周期类 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、稳定类行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%,赎回费率最高不 超过1%。赎回费总额 的25%应当归入基金 财产,其余部分作为 注册登记费用。

- 2、本系列基金各行 业类别基金在基金间 免费转换,转换为本 公司其他非货币基金 的转换费率为
- 司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等于赎回费率。

0.25%, 转换为本公

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 过3%,对持续持有 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 收取不低于 1.5%的 赎回费,并将上述赎 回费全额计入对应基 金的基金资产,对持 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 的投资者收取最高不 超过 1%的赎回费, 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25%应当归入基金财 产,其余部分作为注 册登记费用。

2、本系列基金 各行业类别基金在基 金间免费转换,但持 有某一行业类别基金 不满7日的需收取 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 计入该行业类别基金 财产;_转换为本公司

		其他非货币基金的转
		换费率为0.25%, <u>但</u>
		不满7日的需收取
		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
		计入基金资产; 转换
		为公司货币基金的转
		换费率为赎回费率,_
		不满7日的需收取
		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
		<u>计入基金资产</u> 。
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	转换为公司旗下其他	转换为公司旗下其他
合新证券投资基金	非货币基金的转换费	非货币基金的转换费
	率为0.25%,转换为	率为0.25%,但不满
	公司货币基金的转换	7日的需收取1.5%的
	费率为赎回费率。	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
		金资产。转换为公司
		其他货币基金的转换
		费率为赎回费率,不
		满7日的需收取
		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
		计入基金资产。
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	转换为公司旗下其他	转换为公司旗下其他

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非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为0.25%,转换为公司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为赎回费率。

非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为0.25%,但不满7日的需收取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。转换为公司其他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为赎回费率,不满7日的需收取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。

二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mfcteda.com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698-8888或010-66555662)查询、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